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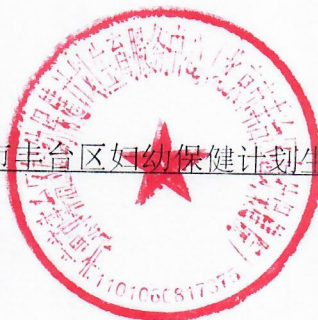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2100ZCB

项目名称: 丰台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618-XFHY-22100ZCB

买方: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卖方: 北京诺普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12.30

合 同 书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买方）丰台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的麻醉机（含监护仪一套）、手术床、无创脑血氧监测仪
（货物名称）经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0618-XFHY-22100ZCB（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
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诺普康泰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即第二章第四款的全部内容）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麻醉机（含监护仪一套）、手术床、无创脑血氧监测仪

数量: 3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1296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麻醉机(含监护 仪一套)	AX-900+K15	1	中国深圳, 深 圳市科曼医疗 设备有限公司	796000.00	796000.00	
2	手术床	W5	1	中国深圳, 深 圳市科曼医疗 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3	无创脑血氧监 测仪	JKA-015	1	中国河北, 河 北金康安医疗 器械科技有限 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总价: 1296000.00 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生效并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接到医院通知, 30 天内, 按照医院指定位置交货、清点、验收。

交货地点: 院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订、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招标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中标单位: 北京诺普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
开阳里三区一号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旧城
街 33 号 2 幢 2 层 205

邮政编码: 100067

邮政编码:

电 话: 83917023

电 话: 010-56229369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行号: 1051000090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10501655700090000088 帐 号: 11050171360000002470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交货期详见“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设备已备妥等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购买医疗设备合同补充协议》。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5天之内，卖方应将设备的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买方处。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详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解除。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根本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事前 30 天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按《购买医疗设备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递交。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购买医疗设备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买方）：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北京诺普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一、付款方式：

1、甲方在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用户验收合格后即付全额货款，乙方在收到货款的同时支付给甲方购买设备总金额 10%的质保金。

购买设备名称	购买总金额 (元)	10%质保金 (元)	备注（缴纳支票号/ 汇款账号）
1 麻醉机（含监护仪一套） 2 手术床 3 无创脑血氧监测仪	壹佰贰拾玖万陆 仟元整 (1296000.00)	陆万肆仟捌佰 元整 (129600)	

2、保修起始日期以签订验收单日期为准，保修期内如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除外）乙方应及时无偿为甲方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在保修期间，乙方维修保养及时，设备使用状态良好，甲方于验收期满壹年后 30 日内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维修、保养、培训不及时不到位，设备使用欠佳，甲方则延期退还质保金或双方协商扣除部分质保金，直至设备能够完全正常使用。

二、支付方式：支票和汇款均可

1、开户全称：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2、开户账号：11050165570009000088

3、开户行：建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行号：105100009080

三、此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作为合同文本的一部分，甲乙双



方盖章、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 乙方（盖章）：北京诺普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王进兵

签约日期： 22 年 12 月 3 日 签约日期： 22 年 12 月 3 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诺普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

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王进兵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北京诺普康
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张进兵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王进兵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30日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诺普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丰台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18-XFHY-22100ZCB）的公开招标，于2022年12月28日开标后，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并提出评标报告，经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丰台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296,000.00（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前往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签收人： 毛自兵

签收日期： 2022.12.30